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朱聖緣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巫苑瑩代) 利德江 蔡明祺(王泰裕代)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陳雲代)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吳俊忠代)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張簡男財代)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劉開鈴 戴華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5)。

※第六案「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及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均修正後確認，該兩辦法因攸關全校研究倫理審查之原則或程序性規範，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主席報告：略。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說明第四、五點及 100 年 10 月 7 日「教師執行委辦計畫，訂定收取使用費」協商會議決議，擬明訂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準用本要點規定。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暨「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第一期與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之不同，原第一期計畫名稱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計畫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二、配合教育部第二期計畫名稱更改要點如下：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中原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將修訂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二)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及本要點第六點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修正為第六點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三、配合本校講座辦法名稱修訂，原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中，第二、五、六點所提到「本校講座設置要點」部分將修正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四、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及「講座設置辦法」之現行辦法。

擬辦：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擬通過後於 12 月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 (p.6~p.7)。

附帶決議：因應教育部第 1 期與第 2 期頂尖大學計畫名稱不同，請各單位檢討修正所有與頂尖大學計畫相關之辦法；另外，文學院賴院長建議於特聘教授申請表「專書」類別增列「專書論文」欄位，以利人文社會領域教授填寫之意見，請各單位一併檢討修訂各相關表格。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環安衛中心 100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擬將環安衛中心納入通報系統流程中，並將原「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三](#)，p.8）。

參、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 12 月教育部對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評鑑，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定位及運作流程，提請討論。（陳進成主任秘書提）

說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行政流程為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承辦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學務長→主任秘書（性平會執行秘書）→校長，申訴窗口由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擔任，申復窗口由秘書室法制組擔任。上述窗口與行政流程已於 100.10.31 由校長批示維持不變。

擬辦：為顯示本校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網頁除聯結於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外，並直接聯結於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3:05）。

附件一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優良書卷獎之獎勵維持每學年 1000 元圖書禮券，獎勵名額由 5% 擴增為 10%，以獎勵更多優秀學生。 二、優良書卷獎之業務可考慮由學務處移請教務處辦理，相關辦法請學務處檢討修訂後提出討論。	學務處： 依據決議內容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提學務會議討論後，續提主管會報。 教務處： 依程序辦理。	俟學務處提出討論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北部媒體之互動，以增加其對本校之了解與報導，惟考量校長公務繁忙，擬請副校長代表校長率同各學院院長定期輪流至臺北與媒體茶敘，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試辦。	秘書室（新聞中心）： 1. 已開始著手規劃，並已於 10 月 25 日赴台北拜會北部資深媒體記者，請益「成大下午茶時間」進行方式與媒體操作策略，並勘察合適之舉辦地點。結論為(1)以軟性議題為主(2)地點暫定「臺北市長官邸」(3)時間為週四午間至三點之間，每次以不超過一個半小時為原則(4)進行全校新聞題材搜集，以規劃議題。 2. 進度時間表如下：10 月底至 12 月初：拜訪各院系所主管，了解院系特色、活動時程規劃與人、物故事題材。12 月底前：完成歸納整理議題，安排檔期（亦會配合學校重要活動）。並籌備第一次茶敘。1 月：茶敘正式登場。	由新聞中心列管辦理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後解除

	<p>決議：</p> <p>一、為提高內控機制之成效，通過節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編列之管理費，由原 17%提高至 20%。未來視執行狀況，如有需要再做調整。</p> <p>二、「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之修訂，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之修訂，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列管
五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初期先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p> <p>二、重申「校內全職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學校不另支給鐘點費」之基本原則。</p> <p>三、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草案）」，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研發處：</p> <p>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研究總中心：</p> <p>照案執行。</p>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六	<p>案由：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並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研究倫理相關業務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p> <p>二、為因應本校爭取國科會計畫之時效，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p> <p>1. 該辦法已依會中意見修正，將於 11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確認。</p> <p>2. 另擬申請設置「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一級單位案，已依規定將該設置辦法及計畫書送至研發處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中。</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修正後確認，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	<p>案由：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暫行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擬新訂「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為因應本校爭取國科會計畫之時效，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p> <p>該辦法已依會中意見修正，將於 11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確認。</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確認，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以因應 12 月初之校務評鑑，請以校長交議案續提 10 月 26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p>	<p>環安衛中心、研發處： 已依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解除列管
九	<p>案由：檢陳外界投訴本校教師行為有損校譽事件受理程序，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行為有損校譽事件處理流程。</p>	<p>秘書室、人事室：照案辦理。</p>	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

95年 7月 5日第 619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 8月 8日第 6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 8月 27日第 66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11月 2日第 7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審查通過。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審查通過。

三、獎助標準：

（一）成功大學講座：獎助金每年 80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 3年。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 1萬元獎助金 3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2萬元獎助金 3年，連續 3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3萬元獎助金 3年，爾後再通過審查者不再增加獎助金。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 3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 3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 3萬元獎助金 3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 3年。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成功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之學術水準之提升。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成功大學講座：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二）特聘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項下之獎助。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	配合教育部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之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鼓勵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配合教育部『 <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 』，鼓勵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之爰修正之。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u>辦法</u> 」審查通過。 （二）特聘教授：……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及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u>要點</u> 」審查通過。 （二）特聘教授：……	配合本校講座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之。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成功大學講座：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u>辦法</u> 」辦理。 （二）特聘教授：……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成功大學講座：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u>要點</u> 」辦理。 （二）特聘教授：……	同上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u>辦法</u> 」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項下之獎助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 <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 」經費項下支應。凡領取本要點獎助之教授不得重複支領「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u>要點</u> 」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項下之獎助	配合教育部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爰修正之。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